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10548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承辦人：王秀軍
電話：23496393
傳真：23496071
E-Mail：paulwang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標準一字第10200000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從事「熱氣球」飛航及繫留升空活動，現行管理法規及投保責任險之相關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業於101年4月12日以標準一字第1010011614號函(諒達)，說明旨述活動相關注意事項在案。
- 二、依據「民用航空法」第2條第1款暨「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」第2條第15款「自由氣球：指非藉由機械推動輕於空氣之航空器。(包含充氣自由氣球及熱氣球)」之定義，「熱氣球」為航空器之一種。
- 三、基於保護國人休閒安全及消費權益，有關熱氣球之適航規定及飛航駕駛員合法飛航(或繫留升空)條件說明：

(一)航空器

1、國籍熱氣球：

- (1)熱氣球進口前，必須依「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」之規定向本局申請「型別認可」檢定，檢定結果若符合前款所述適航標準者，核發「型別認可檢定證」(Validation of Typ



1020000066



e Certificate, VTC)，方得進口。

(2) 熱氣球獲准進口，應先向本局辦理登記，獲核發「航空器登記證書」並經本局航/機務驗證(各類手冊核准及人員維護能力之認可)核發「航空器適航證書」後，方得從事相關活動。

(3) 熱氣球適航標準以及鋼瓶設計規範均已公布於本局網站(網址如下：<http://www.caa.gov.tw>)。

2、外籍熱氣球：外籍熱氣球受邀於我國境內短期飛航(或從事熱氣球繫留升空活動)，須檢附符合該熱氣球登記國規定(效期內)之適航證書(Certification of Airworthiness)，經本局審驗同意後方得活動。

(二) 飛航駕駛員

1、國籍熱氣球飛航駕駛員：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25條及第26條之規定，飛航駕駛員需經本局學、術科考驗合格發給「機型檢定證」，另需經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合格並發給「體格檢查及格證」後方得飛航。

2、外籍熱氣球飛航駕駛員：外籍熱氣球飛航駕駛員受邀於我國境內短期飛航(或從事熱氣球繫留升空活動)，須持有該國民航主管機關核發之飛航駕駛員「機型檢定證」、「體格檢查及格證」或等效文件，並經本局審驗同意後方得活動。

3、有關執照之使用及認可方式，應依據國際民航公約第1號附約1.2節辦理。

四、熱氣球所有人應依現行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4條之規定投保責任保險(死亡者新臺幣300萬元、重傷者新臺幣150萬元)



。

五、熱氣球飛航(或繫留升空)場地，須檢附「土地使用同意書」。

六、「熱氣球載人繫留升空作業」，除應遵守現行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」規定外，亦須符合說明三、四及五之規定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局空運組、飛航管制組、航站管理小組、飛航標準組

